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3,93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5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1元/股；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首次授予数量仍为5,500万股。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 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

### 三、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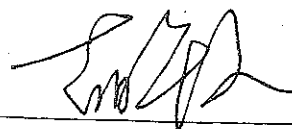
1、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对《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烽火通信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3,93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5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1元/股；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首次授予数量仍为5,500万股。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 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

### 三、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对《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烽火通信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3,93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5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1元/股；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首次授予数量仍为5,500万股。我们认为：

-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 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

### 三、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对《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烽火通信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3,93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5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01元/股；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首次授予数量仍为5,500万股。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 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01元。

### 三、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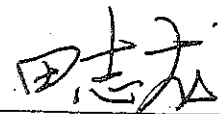
1、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对《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光谷烽火通信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